

課後貼心，家長放心—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經濟統計科 黃大昌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單親或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課後照顧服務)，服務對象為國民小學階段(7歲至12歲)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並分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另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文蒐集近年市府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公務統計資料加以研析，俾作為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一、109學年度新北市計187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平均每校服務人員數36.5人為六都最多，參加學生數6萬3,643人次為六都最多

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觀察109學年度六都課後照顧班概況，新北市計有187所學校辦理3,979班，服務人員計6,824人，平均每校服務人員數36.5人為六都最多，參加學生數6萬3,643人次為六都最多。為提升課後照顧之服務品質，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時間，得斟酌實際情形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並延長課後照顧時間至晚間7時，以更符合家長及學生之需求(表一)。

表一 109學年度六都課後照顧班概況

單位：校、班次、人、人/校、人次

直轄市別	辦理校數	開辦班級數	服務人員數	平均每校服務人員數	參加學生數
新北市	187	3,979	6,824	36.5	63,643
臺北市	141	4,146	3,429	24.3	59,171
桃園市	188	2,370	3,868	20.6	50,779
臺中市	211	2,565	3,410	16.2	52,779
臺南市	134	1,745	1,552	11.6	18,185
高雄市	211	1,882	1,916	9.1	36,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近4學年度新北市計補助24萬8,134人次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以減輕弱勢家庭教育負擔

為降低弱勢家庭因資源不足而產生的教養問題，市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以及部分補助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110學年度共補助6萬7,540人次(包括全額補助1萬2,706人次及部分補助5萬4,834人次)，顯示市府藉由提供各項課後照顧班補助，減輕弱勢家庭教育負擔，並強化弱勢家庭學生之課業輔導(表二)。

另為使父母於學校寒、暑假期間亦能安心就業，市府辦理大手牽小手暑期班及課後照顧寒假班，並考量寒、暑假期間服務時間較充裕，故提供融合遊戲、團隊、體能等活動之多元的課後班課程內容，107至110學年度計受惠學生1萬4,839人次(包括弱勢學生5,160人次)，顯示市府透過辦理寒、暑假課後班，鼓勵學童多元學習，亦讓家長無後顧之憂地放心工作(表三)。

表二 歷年新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童
參加課後照顧班概況

單位：人次

學年度別	參加課後照顧班補助		
	合計	全額補助人數	部分補助人數
107	56,606	10,804	45,802
108	60,345	11,519	48,826
109	63,643	12,069	51,574
110	67,540	12,706	54,83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全額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附
學生。
2.部分補助對象為情況特殊學生。

表三 歷年新北市政府辦理寒、暑假
課後照顧班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大手牽小手暑期班		課後照顧寒暑假班	
	受惠學生人數	弱勢	受惠學生人數	弱勢
107	1,521	790	1,796	616
108	2,048	840	1,797	563
109	1,778	751	2,558	721
110	-	-	3,341	87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10 學年度大手牽小手暑期班因疫情停辦。

三、109 學年度新北市計 41 家課後照顧中心，近 4 學年度受惠學生達 5,177 人次

課後照顧中心係指由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由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其服務分為三類，有平日服務、寒暑假服務以及臨時服務。觀察歷年新北市課後照顧中心概況，均以私人設立居多，109 學年度新北市計有 41 家課後照顧中心（36 家私人設立、5 家團體設立），較 106 學年度之 29 家成長 41.4%，其服務人員數及實際招收學生數分別由 106 學年度之 117 人及 1,058 人次成長至 109 學年度之 245 人及 1,560 人次，分別成長 109.4%及 47.4%，近 4 學年度受惠學生數達 5,177 人次。另從資源分配角度觀之，新北市之課後照顧中心無論私人或團體設立，平均每家服務人員數均呈逐年成長，平均每位服務人員照顧學生數呈逐年減少，代表可提供較佳之服務品質。市府為強化對各中心之輔導機制，針對各課後照顧中心規劃每年至少 1 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確保其服務品質及維護學生安全（表四）。

表四 歷年新北市課後照顧中心概況

單位：家、人、人/家、人次

學年度別	私人設立				團體設立			
	家數	服務人員	平均每家服務人員數	實際招收學生數	家數	服務人員	平均每家服務人員數	實際招收學生數
106	27	108	4.0	994	2	9	4.5	64
107	31	128	4.1	1,162	2	9	4.5	61
108	36	150	4.2	1,284	2	9	4.5	52
109	36	219	6.1	1,421	5	26	5.2	13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四、新北市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免費參加下午 4 至 6 點課後照顧班，近 4 學年辦理此計畫之學校均達 20 所以上，受惠學生達 2,652 人次

另為擴大照顧轄內弱勢家庭學童安全，與提供愛及關懷的完善照顧服務，市府整合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資源協力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免費參加下午 4 至 6 點課後照顧班，供應其晚餐後，再參加晚間

6 至 8 點教育照護，課程著重於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及生活自理等學習主軸，給予弱勢家庭孩童陪伴及照顧，而非以提升成績為目標。107 至 110 學年度近 4 個學年新北市境內辦理此計畫之學校均達 20 所以上，受惠學生達 2,652 人次（表五）。

表五 近年新北市政府「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辦理成果

單位：家、人

學年度別	學期別	辦理校數	受惠學生人數
107	1	23	323
	2	23	337
108	1	23	330
	2	24	346
109	1	22	328
	2	24	336
110	1	23	323
	2	23	32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市府積極創建完善課後照顧服務，並擴大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方案，減輕父母負擔，支持安心就業

綜上，市府於校園推動課後照顧班，並提供六都第一的服務人員比例，使學童能受到更細心的照料；就經濟負擔面，除了提供課後照顧及補助外，亦推動圓夢基金、補救教學、太陽計畫、火炬計畫、各式獎助學金、幸福晨飽、弱勢午餐等補助，減輕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使弱勢家庭的孩子在學習成長的路上有依靠；同時也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合作，並強化各中心輔導稽查，確保學童的服務品質及學生人身安全。課後時段外，也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讓較為弱勢的學生除了課業上面的課後照顧，也能享用晚餐，並參加相關機構的教育照護。市府從課業輔導、經濟支援、安全照護以及生活層面等各方面提供全面且可靠的支援，希望成為家長的依靠，與家長一同陪伴學童成長。